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中補字第2619號

原告 永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麗玲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宗浚餐飲龍波斯特餐廳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9,8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二、原告應查報並提出被告宗浚餐飲龍波斯特餐廳之真正登記名稱及其商登記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新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到院。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呂明坤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廖碩薇